

“我们在一起,要花钱的地方太多了” 一次饭局上的相识,让这名干部深陷迷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姚呈佳 宁春芳

“高华(化名)作为一名国家干部,才华横溢、能力突出、前程似锦,现在因为我犯了错,毁尽了他的前途……”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吕月(化名)悔不当初。

日前,衢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衢州市某局党委书记、局长高华,特定关系人吕月在衢江区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高华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5万元;被告人吕月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万元,二人受贿所得赃物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一次饭局上一见钟情

高华,1970年出生,衢州人。从履历上看,高华的人生可谓顺风顺水。

1991年,高华进入衢州市某局工作。因为工作积极上进、业务能力突出,高华渐渐从一名普通的公务员被提拔为衢州市某局部门负责人。2003年开始,高华从市局部门负责人逐步上升为区分局局长、市某局副局长。2016年底,高华被任命为衢州市某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衢州市某局全面工作。

伴随着职位的升迁,高华身边来往的朋友和饭局也多了起来。2009年初的一次饭局上,他遇见了吕月。

吕月比高华小9岁。据吕月的陈述,她第一次见到高华就被这个温文儒雅的男人征服了,两人一见钟情,互有好感,并留下了联系方式。此后,二人频繁往来,逐渐发展为婚外情人关系。

“我们在一起,要花钱的地方太多了。”高华说。从这以后,高华面对金钱的诱惑

时,再也没抵住内心的贪欲。

利用手中的职权,高华先后以帮助承接工程项目,在工程管理、资金拨付、工程款结算方面给予关照,安排他人至相关单位工作等,为他人谋取私利并收受好处。

根据衢江区检察院指控认定,高华在认识吕月后的2009至2018年间,单独受贿财物达182万余元。

没上班照样“领工资”

因高华将自己和吕月的婚外情关系在二人的朋友圈、社交圈公开,每有饭局也会带着吕月一起参加,有人想请高华帮忙时,也会通过向吕月送财物,达到让高华帮忙的目的。

2010年,从事涂料业务的胡某为了能在承接政府及其他工程项目上得到高华的帮助,专门在衢州市某小区租了一套单身公寓,供高华、吕月二人使用。这套公寓,胡某支付租金至2018年,共代为支付租金共计43200元。高华也先后为胡某在承接多个建筑工程项目上提供了帮助。



高华说,自己工资收入有限,负担不起吕月的高消费,就同意吕月收受老板们所送的财物,并暗示老板们多带吕月赚点钱。

2015至2018年,吕月在实际未去上班的情况下,以工资收入的名义,从某承接电梯安装和某承接铝合金门窗安装工程的两家公司共收受款项552000元。

从7万元到100万元

“认识骆平(化名)后,我犯的错误更大。”吕月说。

骆平是衢州某建设公司的总经理。2016年10月,骆平找到吕月,称衢州某小学有个监理项目不错,他朋友公司想投标,让吕月帮忙并称吕月也可以赚点钱。吕月跟高华说了这事,骆平中标后给了吕月7万元好处费。

2017年的一天,骆平又找到吕月,请求高华在某工程项目竞标中帮忙,吕月又

将此事告诉高华。后来,两人共同出席了骆平组织的饭局,高华向他人介绍骆平说:“这是我小兄弟,多多关照。”事成后,吕月收受现金100万元。

2018年,骆平再次通过吕月,要求高华在衢州某楼盘项目违建方面帮忙,事成后给予吕月现金100万元。

此外,吕月还多次利用对高华的影响力,为请求高华在工程项目中帮忙的老板说情,以收受现金、礼物、旅游等方式获取利益。

经认定,高华伙同特定关系人吕月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215534元。

谈及高华时,吕月看似充满了仰慕与爱意。她说他是个工作狂,把事业看得很重。但最终,正是这段违背公序良俗和道德伦理的畸形关系,以及两人难以自抑的贪婪欲望,断送了吕月自己和这位年轻干部本该一片光明的前途。

12万余元买的爱马仕包,维修后“锁扣非原装”? 到底有没有被掉包,双方各执一词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琰

12.5万元买的爱马仕包,到货后发现锁扣上存在些许划痕,杨女士通过淘宝网找到一家奢侈品皮具修护网店做维修,谁知,不仅锁扣没修好,反而刻字识别不清,拿到二手平台鉴定后还得到一个“包无明显问题,扣非原装”的结论。

杨女士一气之下把网店告了,要求被告全额赔偿。近日,象山县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双方争议很大。

维修后“锁扣非原装”?

杨女士说,她当时找到被告在淘宝网注册的网店,下单购买了整包镀金和真皮补伤的商品服务项目,价格为5000元。

第一次维修保养后,杨女士发现,包上的锁扣刻字识别不清,且四角烤漆不均匀。双方商议后,被告同意返店修复。然而,杨女士再次见到维修完成的包后,发现该包锁扣上的英文刻字字体大小及间距已与原包锁扣差异巨大,二手平台鉴定认为“维修后的锁扣是后配非原装”“包无明显问题,扣非原装”。

杨女士向淘宝网提起投诉,淘宝网介入协调后,被告同意全额退还杨女士的加工维修费,但对杨女士要求赔偿损失的请求,始终不能达成共识。杨女士于是向象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2.5万元。

鉴定机构退回鉴定

根据原告杨女士的申请,象山县法院

委托鉴定机构对爱马仕包锁扣是否系原装原配进行鉴定。但是,鉴定机构以无足够的相应专业鉴定专家组成项目专家组、无法完成委托事项为由,退回鉴定。

为还原案件事实,杨女士向法院提供了相关记录等证据。但被告方始终认为,店里没有更换杨女士包包的五金件,而且锁扣存在的问题属于正常范围。

被告对于杨女士自行委托的鉴定结论并不予认可,另外还认为杨女士在协商过程中给予被告网店“差评”,导致网店收益受损,这件事杨女士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买家承担举证不能后果

经过审理,法院发现,被告网站店铺详情页面上,做了免责提示,包括“本店是做奢侈品维修和护理,不承担宝贝维修护理后的保值责任或贬值责任”“凡是事先没有告知维修目的为保值维修的,宝贝护理维修后导致宝贝价值贬值的或影响宝贝鉴定的,本店一概不负任何责任”等。

由于杨女士并未对维修前的爱马仕包

进行视频、拍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固定证据,也没有告知被告进行的保养或翻新服务属于保值维修,杨女士无法举证证明包包因维修导致价值贬损及相应贬值的金额。

目前国内能够对奢侈品进行鉴定的机构数量极少,特别是对二次加工的五金件进行原装鉴定的机构更是少之又少。

从种种相关证据来看,原告杨女士有多方面的原因存在举证不利的情况,杨女士也承认自己在交易过程中确实存在法律疏漏。

法院事后组织调解,杨女士同意由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5万元。被告网店当场履行调解协议内容。

网上维修便利多风险大

承办法官表示,网络消费纠纷中,买卖双方对货款及货物进行交付的行为存在空



间上、时间上的差异,因此事实认定存在一定困难。

本案中,杨女士的爱马仕包是从某二手网络平台购入的,此后又通过网络消费对商品进行维修,鉴定机构也无法得出鉴定结论,因此对产品原装问题的认可更加艰难。

法官表示,消费者可以将维修前后的物品细节拍照存档发送给维修店,由双方固定、保存相关资料。交易时,也要向经营者详细了解情况、注意阅读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条款等,避免出现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